

## 八、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防城港职业技术学院的计算机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实训平台及配套资源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计算机示范特色专业及实训基地实训平台及配套资源，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防城港市弘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15人，营业收入为0万元，资产总额为800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广西防城港市弘佳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2年9月22日

